

首都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发[2022]5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管理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指导精神，强化主体责任，规范过程管理，完善质量监控，不断提升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根据《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就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强化毕业论文（设计）主体责任

（一）本科生是其毕业论文（设计）的直接责任人，学生应在教师指导下掌握毕业论文写作的基本规范，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理论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积极开拓学术视野、恪守学术道德规范，高质量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二）指导教师是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环节的第一责任人，应对学生严格要求、加强指导，要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论文指导工作

中，把握论文正确的政治方向 and 健康的价值观，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 and 独立工作的能力，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把握毕业论文（设计）进度和质量。具体包括：审批学生草拟的工作计划和毕业论文工作总体设计方案；指导学生查阅中、外文文献资料，布置学生笔译一定数量的外文文献资料；指导学生开展调查研究和科学实验，解决学生提出的问题；了解学生撰写论文的进展情况，及时提出修改意见；指导学生准备论文答辩等。

（三）院（系）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指导、组织实施和管理。应加强对开题选题、中期检查、论文答辩等关键环节的检查力度，完善各环节实施细则，规范工作流程，确保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四）教务处加强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管理及质量监控工作。

二、规范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过程管理

（一）落实毕业论文（设计）开题选题制度。开题选题可采取开题报告会或同行评议形式进行。开题答辩小组直接决定学生毕业论文开题是否通过。采取同行评议形式者，学生毕业论文开题必须在指导教师和 1 名其他同行教师共同同意通过后方可通过。

（二）加强毕业论文撰写规范要求及指导。学生应根据《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写作规范》的要求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撰写，必须严格遵守学术道德规范，严禁论文抄袭、伪造数据、请人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指导教师严格要求学生论文撰写过程，加强指导，为确保指导质量，各院（系）应规定每月教师对学生指导答

疑的次数。

（三）完善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制度。中期检查是对论文工作开展情况的检查和督促，是及时发现论文中存在的问题、促进学生与指导教师规划下一阶段工作的重要环节。各院（系）应以检查学生毕业论文的质量和进度为重点，组织开展毕业论文中期检查并通过召开会议或发信息简报的形式向全体指导教师反馈信息，提出下一步工作整改建议。

（四）严格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及成绩评定环节管理。对最终提交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审查是论文质量控制的最后关口。答辩小组应根据指导教师的评价意见、论文质量和论文答辩情况，参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从严把握论文质量及成绩评定。各院（系）要对通过答辩的论文的内容和规范性、是否按评阅意见和答辩意见进行修改、是否达到学位授予水平、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等进行全面审查，对于答辩问题较多的论文进行重点审查。

三、完善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监控机制

（一）年度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报告。各院（系）在完成当年全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后，要对本年度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做出全面总结，并撰写年度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报告提交教务处备案。报告内容应主要对本年度论文的政治方向、价值观、学术规范、创新性等进行全面的审查、分析与总结。针对当学年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的不足之处，院系应组织相关专业教学组织进行研判，并将改进情况体现在下一年度的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报告中。

（二）毕业论文（设计）抽检机制。建立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机制，教务处按照当届本科毕业生6%的比例对论文（设计）开展抽检工作。抽检工作具体方式为：被抽检的毕业论文（设计）送3位同行专家审阅，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

四、完善毕业论文追踪机制

对于在校级和北京市级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或被认定为存在严重剽窃、伪造、抄袭、数据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将根据《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号）及《北京市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京教评测〔2022〕6号）文件规定，追究培养单位、指导教师及学生相关主体责任。

五、其他

（一）各院（系）应根据《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文件要求落实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本科辅修学位、第二学士学位、国际本科生相关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参照此意见要求执行。

（二）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务处

2022年9月29日